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6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(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1年12月28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28日部管四字第
111552045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2/30 11:00:59
交 換 章

111/12/30



1110005992